



北京市门头沟区京师实验小学食堂 设备购置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门头沟区京师实验小学食堂设备
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11010925210200015445-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门头沟区京师实验小学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招信天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0925210200015445-XM001
2. 项目名称：北京市门头沟区京师实验小学食堂设备购置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275.348 万元
4.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四层平板货架 1	1	1. 参考尺寸：长*宽*高（1500mm*500mm*1550mm）； 2. 材质：SUS304/2B 不锈钢制造……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2	机械臂	1	1. 手腕负载：50kg 2. 本体质量：约 645kg……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	...	...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日历天内送达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____ / _____。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9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0 月 09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10 月 16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无需投标人到达开标现场开标。投标人使用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陆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 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 4)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 5)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 6)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7)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注：

1) 供应商需准备纸质响应文件（1 正本、2 副本、电子 U 盘 2 份）递交至北京招信天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纸质版响应文件应为系统上传签章完成的电子文件的纸质打印版，若提供的纸质版响应文件与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的电子响应文件不符，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2) 递交时间：2025 年 10 月 16 日 10 点 00 分至 11 点 30 分。

3. 本次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门头沟区京师实验小学

地 址：北京市门头沟区中门寺街 23 号

联系方式：杜老师 010-6189164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招信天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门头沟区龙兴南二路 5 号院 2 号楼 5 层

联系方式：010-56332177-60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红燕 冯文文

电 话：010-56332177-60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机械臂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tr><td>除（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智能监控系统、AI智能烹饪排产系统、智能调度控制系统、智能厨房运营商后台管理系统、菜品研发外的）所有标的</td><td>工业</td></tr><tr><td>智能监控系统、AI智能烹饪排产系统、智能调度控制系统、智能厨房运营商后台管理系统、菜品研发</td><td>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除（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智能监控系统、AI智能烹饪排产系统、智能调度控制系统、智能厨房运营商后台管理系统、菜品研发外的）所有标的	工业	智能监控系统、AI智能烹饪排产系统、智能调度控制系统、智能厨房运营商后台管理系统、菜品研发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除（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智能监控系统、AI智能烹饪排产系统、智能调度控制系统、智能厨房运营商后台管理系统、菜品研发外的）所有标的	工业					
智能监控系统、AI智能烹饪排产系统、智能调度控制系统、智能厨房运营商后台管理系统、菜品研发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注：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标的名称的填写需如实列出所投包的产品名称。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开户名：北京招信天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定支行 帐 号：11050168500000000363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本项目不适用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_90_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_15_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的，以商务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均相同的，随机抽取。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 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招信天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10-56332177</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门头沟区龙兴南二路5号院2号楼5层。</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参考有关规定及市场价格计取。</u> 缴纳时间： <u>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u>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

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 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 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 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

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

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

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 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

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

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

		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由评标委员会确定质量和服务最优的投标人作为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在评标标准中增设节能和环保产品评审因素。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技术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技术指标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如仍不能确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商务部分 10 分	业绩 (6 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或制造商近三年 (2022 年 09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 类似业绩, 须提供合同关键页 (包括名称页、货物明细清单、金额页和签字盖章页), 每提供一个有效的合同得 2 分。最多 6 分。	
		项目人员 配备方案 (4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人员配备方案进行评价, 其中: (1) 投入人员数量 (2) 所任职务职责等。 1. 方案对上述每项内容有具体阐述, 具有针对性,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得 2 分; 2. 方案对上述每项内容有阐述, 具有一定的针对性, 满足采购需求, 得 1 分; 3. 方案对上述部分内容有缺项, 内容阐述简单, 缺乏针对性, 得 0.5 分; 说明: 每小项满分为 2 分, 根据评分档位逐一扣减, 未提供小项内容, 得 0 分。	
2	技术部分 59 分	技术分 (29 分)	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条款响应程度。 (1) 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得 29 分。 (2) 每有一项负偏离, 扣减 0.1 分; 扣分最高不超过 29 分。	
		供货方案 (1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进行评价, 其中: (1) 送货时间 (2) 货物交接 (3) 应急保障方案 (4) 项目进度计划 (5) 培训方案等; 1. 方案对上述每项内容有具体阐述, 具有针对性,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得 3 分; 2. 方案对上述每项内容有阐述, 具有一定的针对性, 满足采购需求, 得 2 分; 3. 方案对上述部分内容有缺项, 内容阐述简单, 缺乏针对性, 得 1 分; 说明: 每小项满分为 3 分, 根据评分档位逐一扣减, 未提供小项内容, 得 0 分。	
		安装、调 试方案 (9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进行评价, 其中: (1) 安装 (2) 调试 (3) 验收等; 1. 方案对上述每项内容有具体阐述, 具有针对性,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得 3 分; 2. 方案对上述每项内容有阐述, 具有一定的针对	

			性，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 3. 方案对上述部分内容有缺项，内容阐述简单，缺乏针对性，得 1 分； 说明：每小项满分为 3 分，根据评分档位逐一扣减，未提供小项内容，得 0 分。	
		售后服务方案 （6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其中： （1）质保期（2）响应时间（3）服务承诺等； 1. 方案对上述每项内容有具体阐述，具有针对性，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 2. 方案对上述每项内容有阐述，具有一定的针对性，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3. 方案对上述部分内容有缺项，内容阐述简单，缺乏针对性，得 0.5 分； 说明：每小项满分为 2 分，根据评分档位逐一扣减，未提供小项内容，得 0 分。	
3	投标报价 30 分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4	政策性得分 1 分	环境标志产品 （0.5 分）	如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且处于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电子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加 0.5 分，否则不加分，本项最多得 0.5 分。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节能产品 （0.5 分）	如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节能产品（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且处于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电子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加 0.5 分，否则不加分，本项最多得 0.5 分。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一、粗加工间			
1	四层平板货架 1	1	台
2	四层平板货架 2	1	台
3	锯骨机	1	台
4	多功能切菜机	1	台
5	切肉片肉丁机	1	台
6	绞切肉机	1	台
7	无背板三星盆水池（含农残清洗）	1	台
8	双星工作台（左星含龙头）	1	台
9	灭蝇灯	1	台
10	农残检测仪	1	台
二、蒸煮间			
1	无背板三星盆水池（含龙头）	1	台
2	漂烫机	1	台
3	洗米机	1	台
4	双头矮汤炉	1	台
5	灭蝇灯	1	台
6	24 盘智能型蒸饭柜	2	台
7	四层平板货架	1	台
三、智能投料间			
1	四层平板货架	1	台
2	蒸烤强化烹饪多功能站	1	台
3	落地式上搅拌全自动小炒炒菜机	1	台
4	灭蝇灯	1	台
5	称重加料机	1	台
6	料车录入系统定位	1	套
四、智能厨房			
1	物联网蒸烤模块	1	台
2	蒸烤模块全自动机械及电子改造部件	1	台
3	防变形耐高温份数盘 1	60	份
4	防变形耐高温份数盘 2	120	份
5	防变形耐高温烤盘	60	份
6	进口料车定位机构	2	台

7	进口智能层架	1	台
8	智能烹饪站	1	台
9	智能烹饪调料添加机	1	台
10	▲机械臂	1	台
11	电控配套夹具	1	台
12	电动卷帘门	3	台
13	出口智能层架	1	台
14	出口料车定位机构	2	台
15	转运层架车	7	台
16	层架车机械化改造	7	台
17	烹炒区运转模块	2	台
18	智能拨油料汁机	1	台
19	电气控制柜及电子元器件及逻辑程序	1	套
20	机械臂加固稳定底座及平台定位	1	套
21	智能显示系统(含显示屏、电子标签、操作模块及发射模块等)	1	套
五、更衣间			
1	洗手星	2	台
六、二次更衣间			
1	洗手星	2	台
七、分餐间			
1	单星盆水池（含龙头）	1	台
2	保温箱	34	台
3	紫外线消毒灯	2	台
4	留样柜	1	台
5	平板工作台	1	台
八、洗消间			
1	洗地龙头	1	台
2	双星工作台（左星含龙头）	1	台
3	热风循环消毒保洁柜	4	台
4	灭蝇灯	1	台
5	保温箱	2	台
6	提拉式洗碗机	2	台
九、入口前室及空调设备			
1	挡鼠板	1	台
2	灭蝇灯	1	台
十、监控			

1	监控	14	台
2	录像机	1	台
3	智能监控系统	1	套
十一、软件系统			
1	AI 智能烹饪排产系统	1	套
2	智能调度控制系统	1	套
3	智能厨房运营商后台管理系统	1	套
4	菜品研发	1	套

二、商务要求

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日历天内送达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条件

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后，一次付清全部货款。（付款前，中标人应当向采购人提供等额合法可报销的发票原件、复印件及相关付款手续。）

4. 包装和运输

本项目所有标的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5. 售后服务（质保期）

5.1 安装和调试

中标人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免费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交货时要提供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或合格证。

5.2 技术培训

中标人应负责对采购人进行专业培训，直至采购人能完全操作，提供详细培训计划。

5.3 其他售后服务

5.3.1 质保期两年，发生故障，在设备发生故障报修后 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5.3.2 质保期内免费上门服务、免费维修，免费更换设备，设备更换三天之内完成。

5.4 如产品验收时或验收后发现中标人提供的产品不合格或与投标时提供的产品厂家、产地、品牌、型号有任一不符之处，中标人无条件更换为投标书所承诺的相应产品。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完善北京市门头沟区京师实验小学食堂设备。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所有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货物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规格
一、粗加工间		
1	四层平板货架 1	1. 参考尺寸：长*宽*高（1500mm*500mm*1550mm）； 2. 材质：SUS304/2B 不锈钢制造； 3. 货架层板厚度 $\geq 1.0\text{mm}$ ， 4. 货架层板底部采用加强筋加固 5. 配圆柱 $\Phi 38\text{mm}$ ，厚度 $\geq 1.2\text{mm}$ 不锈钢管； 6. 配 4 套不锈钢可调节子弹脚。
2	四层平板货架 2	1. 参考尺寸：长*宽*高（1200mm*500mm*1550mm）； 2. 材质：SUS304/2B 不锈钢制造； 3. 货架层板厚度 $\geq 1.0\text{mm}$ ， 4. 货架层板底部采用加强筋加固 5. 配圆柱 $\Phi 38\text{mm}$ ，厚度 $\geq 1.2\text{mm}$ 不锈钢管； 6. 配 4 套不锈钢可调节子弹脚。
3	锯骨机	1. 参考尺寸：长*宽*高（550mm*570mm*1150mm）； 2. 电压：220v 3. 功率：2.2kw； 4. 功能：即可切肉，又可锯骨，易清洗。
4	多功能切菜机	1. 参考尺寸：长*宽*高（1300mm*700mm*1140mm） 2. 电源：220V 3. 功率：1.3KW 4. 机量： $\geq 145\text{KG}$ 5. 输送带有效宽度：约 120mm 6. 产量：300-1000KG/HR 7. 切割长度：1-30mm(可调) 8. 用途： 1) 将根茎类蔬菜:马铃薯、番薯、瓜类、竹笋、洋葱以及叶菜类蔬菜:芹菜、大白菜、高丽菜、菠菜等蔬果类切成丁、片、丝条状。 9. 特点： 1) 本机为双头型切菜机，可同时工作。

		2) 通过更换刀盘或双调频调节输送带与斩刀速度,可切出各种规格的片、丝、丁。 3) 一机多用、省时省力可替代 10-15 人的工作量。 4) 将肉类以外的菜品可以一机处理。
5	切肉片肉丁机	1. 参考尺寸: 长*宽*高 (561mm*505mm*915mm) 2. 外壳材质:SUS304 不锈钢 3. 额定电压: 220V 4. 电机功率: 750W 5. 切片厚度: 约 5mm
6	绞切肉机	1. 参考尺寸: 长*宽*高 (630mm*430mm*800mm) ; 2. 功率: 1.1kw ~220v 或 3~380V 3. 刀轴转速: 470r/min, 3. 绞龙转速: 302r/min, 4. 额定频率: 50Hz, 5. 防水等级: IPX1, 6. 三角带: A1270-1、A1100-1
7	无背板三星盆水池 (含农残清洗)	1. 参考尺寸: 长*宽*高 (1800mm*700mm*800mm) 2. 材质: SUS304 不锈钢 3. 星盆为全部不锈钢结构, 满足卫生和清洁要求。 4. 星盆及槽体采用厚度≥ 1.2 mm 不锈钢板制造。面板向内折边成 U 形, 高度为 30~40 mm, 折边处平整光滑, 面板的刃口倒成圆角, 没有毛刺, 折边内外部容易进行卫生清洁。 5. 所有星盆都安装补强撑, 承受 1500KG/M² 的平均载荷不变形。星盆兜厚度≥ 1.2 mm 不锈钢。 6. 支架应采用不锈钢管壁厚≥ 1.2 mm, 横管直径 25 mm 的圆形不锈钢管焊接成型, 竖管直径 38 mm 的圆形不锈钢管, 所有脚管都安装不锈钢子弹形底端可调脚。 7. 所有星盆工作台的靠墙侧有 150 mm 高度的防溅挡板, 与墙接触处要密封。 8. 所有星盆配置水龙头, 排水管。 9. 包含农残清洗机 (整体 SUS304 不锈钢制作, 板厚≥ 1.0mm, 功率 220v/3kw)
8	双星工作台 (左星含龙头)	1. 参考尺寸: 长*宽*高 (1800mm*700mm*800mm+150mm) 2. 材质:SUS304 不锈钢板 3. 星盆为全部不锈钢结构, 满足卫生和清洁要求。 4. 星盆及槽体采用厚度≥ 1.2 mm 不锈钢板制造。面板向内折边成 U 形, 高度为 30~40 mm, 折边处平整光滑, 面板的刃口倒成圆角, 没有毛刺, 折边内外部容易进行卫生清洁。 5. 所有星盆都安装补强撑, 承受 1500KG/M² 的平均载荷不变形。星盆兜 1.2 mm 不锈钢。

		6. 支架应采用不锈钢管壁厚 ≥ 1.2 mm，横管直径 25 mm的圆形不锈钢管焊接成型，竖管直径 38 mm的圆形不锈钢管，所有脚管都安装不锈钢子弹形底端可调脚。 7. 所有星盆工作台的靠墙侧有 150 mm高度的防溅挡板，与墙接触处要密封。 8. 所有星盆配置水龙头，排水管。
9	灭蝇灯	1. 参考尺寸：长*宽*高（660mm*128mm*380mm）； 2. 功率：8w，诱虫灯管：4W*2； 3. 电压：220v； 4. 有效面积约：90-120 平方；
10	农残检测仪	1. 波长配置：约 410nm； 2. 抑制率显示范围：0%~100%； 3. 抑制率测量范围：0%~100%； 4. 透射比准确度： $\pm 1.5\%$ ； 5. 透射比重复性： $\leq 0.5\%$ ； 6. 漂移： $\leq 0.005\text{Abs}/3\text{min}$ ； 7. 抑制率示值误差： $\leq 10\%$ ； 8. 抑制率重复性： $\leq 5\%$ ； 9. 仪器参考尺寸：42mm $\times$ 31mm $\times$ 20mm； 10. 选配功能 1) 可加配语音报读功能，人性化指导操作仪器可实现自身加热功能； 2) 可配置大容量锂电池。
二、蒸煮间		
1	无背板三星盆水池（含龙头）	1. 参考尺寸：长*宽*高（1600mm*700mm*800mm） 2 材质：SUS304 不锈钢 3. 星盆为全部不锈钢结构，满足卫生和清洁要求。 4. 星盆及槽体采用厚度 ≥ 1.2 mm不锈钢板制造。 5. 面板向内折边成 U 形，高度为 30~40 mm，折边处平整光滑，面板的刃口倒成圆角，没有毛刺，折边内外部容易进行卫生清洁。 6. 所有星盆都安装补强撑，承受 1500KG/M ² 的平均载荷不变形。 7. 星盆兜厚 ≥ 1.2 mm不锈钢。 8. 支架应采用不锈钢管壁厚 ≥ 1.2 mm，横管直径 25 mm的圆形不锈钢管焊接成型，竖管直径 38 mm的圆形不锈钢管，所有脚管都安装不锈钢子弹形底端可调脚。 9. 所有星盆工作台的靠墙侧有 150 mm高度的防溅挡板，与墙接触处要密封。 10. 所有星盆配置水龙头，排水管。
2	漂烫机	1. 参考尺寸：长*宽*高（1270mm*1000mm*1300mm） 2. 电磁加热，锅体采用蝶形封头，受热面积大； 3. 液压控制，自动翻框，液料下排。

3	洗米机	1. 参考尺寸：长*宽*高（720mm*655mm*745mm） 2. 材质：SUS304 不锈钢 3. 板厚 ≥ 1.0 mm。
4	双头矮汤炉	1. 参考尺寸：长*宽*高（1400mm*850mm*600mm+650）； 2. 材质：SUS304 不锈钢； 3. 灶面板厚 ≥ 1.0 mm，围板厚度 ≥ 1.0 mm，靠背高度 650mm 4. 电压：380V 5. 功率：2*15KW
5	灭蝇灯	1. 参考尺寸：长*宽*高（660mm*128mm*380mm）； 2. 功率约：8w，诱虫灯管：4W*2； 3. 电压：220v； 4. 有效面积约：90-120 平方；
6	24 盘智能型蒸饭柜	1. 参考尺寸：长*宽*高（1425mm*650mm*1740mm） 2. 材质：整体全部为 SUS304 不锈钢材质 3. 外壳板材厚度 ≥ 0.8 mm，内侧厚度 ≥ 0.6 mm，内丹厚度 ≥ 0.6 mm； 4. 电脑板智能控制，带缺水断电，自动进水，自动报警，全钢门把手； 5. 配 24 个 304 不锈钢盘。
7	四层平板货架	1. 参考尺寸：长*宽*高（1200mm*500mm*1550mm） 2. 材质：SUS304/2B 不锈钢制造； 3. 层板厚度 ≥ 1.0 mm，下加强筋加固固定； 4. 配圆柱 $\Phi 38$ mm，厚度 ≥ 1.2 mm 不锈钢管，配 4 套子弹调节脚。
三、智能投料间		
1	四层平板货架	1. 参考尺寸：长*宽*高（1500mm*500mm*1550mm） 2. 材质：SUS304/2B 不锈钢制造； 3. 层板厚度 ≥ 1.0 mm，下加强筋加固固定； 4. 配圆柱 $\Phi 38$ mm，厚度 ≥ 1.2 mm 不锈钢管配 4 套子弹调节脚。
2	蒸烤强化烹饪多功能站	1. 参考尺寸：长*宽*高（910mm*830mm*1880mm） 2. 烹饪效率：40 份/4-5min 3. 接入介质：给水 DN25 4. 排出介质：排水 De75 5. 功能：可进行蒸、烤、炖等烹饪
3	落地式上搅拌全自动小炒炒菜机	1. 参考尺寸：长*宽*高（800mm*930mm*1310mm） 2. 功率：8-12kW； 3. 电压：380V； 4. 频率：50Hz 5. 锅体规格： $\Phi 400$ mm 6. 锅体容量： ≥ 16 L 7. 锅体材质：生铁锅/SUS409 不锈钢锅

		8. 显示屏：≥10 寸多功能触摸显示屏 9. 翻锅倒料方式：电控翻锅 10. 翻炒方式：采用行星搅拌，刮底刮边设计 11. 菜单：存储 800 个菜谱（智能学习功能） 12. 语音：智能实时语音播报功能 13. 喷料：带 6-8 路自动喷料口，自动定量加料 14. 储料仓：箱体下部可开盖存储液体味料 15. 投料：一组 4 个投料盒，自动投放 16. 接料盘：接料台+排水池+可提冲孔隔渣网 17. 清洗：一键式自动清洗模式，水枪辅助清洗
4	灭蝇灯	1. 参考尺寸：长*宽*高（660mm*128mm*380mm）； 2. 功率约：8w，诱虫灯管：4W*2； 3. 电压：220v； 4. 有效面积约：90-120 平方；
5	称重加料机	1. 参考尺寸：长*宽*高（1690mmx575mmx1685mm） 2. 材质：SUS304 不锈钢 3. 功率：1kW 4. 电压：220V 4. 骨架：使用 Φ30*30mm，厚度≥ 1.2mm 不锈钢管 5. 附件：福马轮*4 6. 功能： 1) 自动提示当天需要烹饪的菜品，每道菜需要的食材量和容器 2) 生成菜品 SOP，并实时引导操作人员，当餐需要准备食材的顺序和放置位置和操作步骤 3) 自动核实每种食材的重量标准是否符合 SOP 预设值 4) 对称重菜品进行拍照留证，对后续检查及保证视频安全起到排音监管作用
6	料车录入系统定位	1. 参考尺寸：长*宽*高（855mmx490mmx315mm） 2. 功率：1kW 3. 电压：220V 4. 功能：绑定转运层架车芯片与食材信息
四、智能厨房		
1	物联网蒸烤模块	1. 参考尺寸：长*宽*高（910mmx830mmx1880mm） 1. 烹饪效率：40 份/4-5min 2. 接入介质：给水 DN25 3. 排出介质：排水 De75 4. 功能：可进行蒸、烤、炖等烹饪 5. 功率：37kW 6. 电压：380V

2	蒸烤模块全自动机械及电子改造部件	1. 材质: SUS304 不锈钢 2. 功率: 0.5kW 3. 电压: 220V 4. 全金属 304 外壳, PLC 控制接口及交互程序预留, 可实现有人/无人化操作 5. 功能: 可进行全自动开关门
3	防变形耐高温份数盘 1	1. 参考尺寸: 长*宽*高 (530mm*325mm*200mm) 2. 材质: SUS304 不锈钢 3. 耐高温范围: $\leq 1400^{\circ}\text{C}$ (实操 $\leq 250^{\circ}\text{C}$) 4. 材质厚度: 厚度 $\geq 1.0\text{mm}$
4	防变形耐高温份数盘 2	1. 参考尺寸: 长*宽*高 (530mm*325mm*65mm) 2. 材质: SUS304 不锈钢 3. 耐高温范围: $\leq 1400^{\circ}\text{C}$ (实操 $\leq 250^{\circ}\text{C}$) 4. 材质厚度 $\geq 1.0\text{mm}$
5	防变形耐高温烤盘	1. 参考尺寸: 长*宽*高 (530mm*325mm*25mm) 2. 材质: SUS304 不锈钢 3. 耐高温范围: $\leq 500^{\circ}\text{C}$ 4. 材质厚度 $\geq 1.0\text{mm}$
6	进口料车定位机构	1. 参考尺寸: 长*宽*高 (1650mm*805mm*1950mm) 2. 材质: SUS304 不锈钢 3. 功率: 2kW 4. 电压: 220V 5. 功能: 定位转运层架车
7	进口智能层架	1. 参考尺寸: 长*宽*高 (800mmx535mmx1750mm) 2. 材质: SUS304 不锈钢 3. 功率: 2kW 4. 电压: 220V 5. 层数: 4 6. 功能: 存放用搅拌翻炒模块烹饪的食材
8	智能烹饪站	1. 参考尺寸: 长*宽*高 (1460mmx1665mmx1605mm) 1. 功率: 20kW 2. 电压: 380V 3. 烹饪效率: 50 份/15-25min 4. 接入介质: 给水 DN25 5. 排出介质: 排水 De75 6. 功能: 可进行炒、炖等烹饪 7. 全金属 304 外壳, PLC 控制接口及交互程序预留, 可实现有人/无人化操作。
9	智能烹饪调料添加机	1. 功率: 1kW 2. 电压: 220V

		3. 加料范围:固体料 3 份, 液体料 4 份。 4. 接入介质:给水 DN25 5. 功能:可根据智能炒菜系统进行智能定量投放调料。 6. 全金属 304 外壳, PLC 控制接口及交互程序预留, 可实现有人/无人化操作。																					
10	▲机械臂	1. 手腕负载: 约 50kg 2. 本体质量: 约 645kg 3. 工作半径: 约 2598mm 4. 自由度: 6 5. IP 防护等级: IP65(手腕 IP67) 6. 驱动方式: 交流伺服驱动 7. 重复定位精度: $\pm 0.08\text{mm}$ 8. 作业温度: $0^{\circ}\text{C}\sim+45^{\circ}\text{C}$ 9. 储藏温度: $-10^{\circ}\text{C}\sim+55^{\circ}\text{C}$ 10. 运动参数: <table> <thead> <tr> <th>轴</th><th>工作范围</th><th>最大速度</th></tr> </thead> <tbody> <tr> <td>轴 1</td><td>$-185^{\circ}\sim+185^{\circ}$</td><td>$170^{\circ}/\text{s}$</td></tr> <tr> <td>轴 2</td><td>$-90^{\circ}\sim+155^{\circ}$</td><td>$180^{\circ}/\text{s}$</td></tr> <tr> <td>轴 3</td><td>$-210^{\circ}\sim+80^{\circ}$</td><td>$180^{\circ}/\text{s}$</td></tr> <tr> <td>轴 4</td><td>$-200^{\circ}\sim+200^{\circ}$</td><td>$285^{\circ}/\text{s}$</td></tr> <tr> <td>轴 5</td><td>$-130^{\circ}\sim+130^{\circ}$</td><td>$285^{\circ}/\text{s}$</td></tr> <tr> <td>轴 6</td><td>$-360^{\circ}\sim+360^{\circ}$</td><td>$360^{\circ}/\text{s}$</td></tr> </tbody> </table>	轴	工作范围	最大速度	轴 1	$-185^{\circ}\sim+185^{\circ}$	$170^{\circ}/\text{s}$	轴 2	$-90^{\circ}\sim+155^{\circ}$	$180^{\circ}/\text{s}$	轴 3	$-210^{\circ}\sim+80^{\circ}$	$180^{\circ}/\text{s}$	轴 4	$-200^{\circ}\sim+200^{\circ}$	$285^{\circ}/\text{s}$	轴 5	$-130^{\circ}\sim+130^{\circ}$	$285^{\circ}/\text{s}$	轴 6	$-360^{\circ}\sim+360^{\circ}$	$360^{\circ}/\text{s}$
轴	工作范围	最大速度																					
轴 1	$-185^{\circ}\sim+185^{\circ}$	$170^{\circ}/\text{s}$																					
轴 2	$-90^{\circ}\sim+155^{\circ}$	$180^{\circ}/\text{s}$																					
轴 3	$-210^{\circ}\sim+80^{\circ}$	$180^{\circ}/\text{s}$																					
轴 4	$-200^{\circ}\sim+200^{\circ}$	$285^{\circ}/\text{s}$																					
轴 5	$-130^{\circ}\sim+130^{\circ}$	$285^{\circ}/\text{s}$																					
轴 6	$-360^{\circ}\sim+360^{\circ}$	$360^{\circ}/\text{s}$																					
11	电控配套夹具	1. 参考尺寸: 长*宽*高(480mmx685mmx170mm) 2. 功率: 400W 3. 电压: 220V 4. 主体材质: SUS304 不锈钢																					
12	电动卷帘门	1. 材质: PVC 2. 功率: 3kW 3. 电压: 220V																					
13	出口智能层架	1. 参考尺寸: 长*宽*高 (800mmx535mmx1750mm) 2. 材质: SUS304 不锈钢 3. 功率: 2kW 4. 电压: 220V 5. 层数: 4																					
14	出口料车定位机构	1. 参考尺寸: 长*宽*高 (1650mm*805mm*1950mm) 2. 材质: SUS304 不锈钢 3. 功率: 2kW 4. 电压: 220V																					
15	转运层架车	1. 参考尺寸: 长*宽*高 (585mmx780mmx1810mm) 2. 层数: ≤ 20																					

		3. 功能:与系统联动实现自动锁定、出菜功能
16	层架车机械化改造	1. 材质: SUS304 不锈钢
17	烹炒区运转模块	1. 参考尺寸: 长*宽*高 (700mmx885mmx875mm) 2. 功能:与系统联动实现自动锁定、出菜功能
18	智能泼油料汁机	1. 参考尺寸: 长*宽*高 (1420mmx770mmx1550mm) 2. 材质: SUS304 不锈钢 3. 功率: 15kW 4. 电压: 380V 5. 面板: 使用 SUS304 不锈钢, 厚度 $\geq 2\text{mm}$ 6. 骨架: 使用 40mm*40mm 不锈钢管, 厚度 $\geq 3\text{mm}$ 7. 附件: 福马轮*4 8. 供餐能力: 不间断
19	电气控制柜及电子元器件及逻辑程序	1. 柜体参考尺寸: 长*宽*高 (800mm*1000mm*350mm) 2. 不锈钢, 对开门, 高底座 $\geq 100\text{mm}$ 3. PLC 自带网口 4. 触摸屏尺寸: ≥ 10.1 寸 5. 标准 I/O: Input:16;Output:16 6. IP 防护等级: IP54 7. 供电类型: 3x380VAC (3L+PE) 8. 工作环境温度: $0^{\circ}\text{C}\sim+45^{\circ}\text{C}$ 9. 储存温度: $-10^{\circ}\text{C}\sim+55^{\circ}\text{C}$ 10. 工作/存储最大环境湿度: $\leq 95\%$, 无凝露
20	机械臂加固稳定底座及平台定位	1. 参考尺寸: 长*宽*高 (800mmx800mmx42mm) 2. 材质: Q235-A 3. 通过单片机及程序控制机械臂运转, 实现精确定位, 移载平台定位精度 $\pm 0.1\text{mm}$, 移载平台和机械臂合作拖拽及固定层架小车, 使其达到全自动运载目的。机械臂移载平台定位及控制, 确保机械臂在移动过程中的稳定及准确性, 定位精度 $\pm 1\text{mm}$, 载重 $\geq 500\text{kg}$ 。
21	智能显示系统(含显示屏、电子标签、操作模块及发射模块等)	串口屏: 1. 屏幕尺寸: ≥ 4.3 寸 IPS 屏 2. 分辨率: 约 800*480 3. 电压 4.5-18V 4. 功耗 2.0W 5. 产品参考尺寸 (长*宽*高) 121.9mm*73.2mm*13.9mm (MAX, 含 TP) 6. 屏有效显示区 (AA) 长*宽 $\geq 96.0\text{mm}\times 54.5\text{mm}$ 7. 通讯距离: $\geq 30\text{M}$ 无线通讯距离 8. 通信速率: 可达 200KBPS 无线通信速率

		9. 通讯协议：自定义双向通讯协议，安全可靠 10. 功耗：低功耗，整机功耗 24V, <15MA, 可选外接 24V, 供电与钮扣电池供电 11. 按键：可靠按键反馈功能，使后台实时同步 12. 通讯距离：≥30M 无线通讯距离 13. 无线通信速率：250KBPS 无线通信速率 14. 网络通信速率：10/100Mbps 15. 功能：入口配备电子菜牌，会显示当前所要制作的菜品名
五、更衣间		
1	洗手星	1. 参考尺寸：长*宽*高（500mm*450mm*600mm） 2. 材质：SUS304 不锈钢 3. 星盆为全部不锈钢结构，满足卫生和清洁要求。 4. 星盆及槽体采用不锈钢板制造，厚度≥1.2mm 5. 面板向内折边成 U 形，高度为 30~40 mm，折边处平整光滑，面板的刃口倒成圆角，没有毛刺，折边内外部容易进行卫生清洁。 6. 所有星盆都安装补强撑，承受 1500KG/M ² 的平均载荷不变形。星盆兜厚度≥1.2 mm 不锈钢。 7. 支架应采用不锈钢管壁厚≥1.2 mm，横管直径 25 mm 的圆形不锈钢管焊接成型，竖管直径 38 mm 的圆形不锈钢管，所有脚管都安装不锈钢子弹形底端可调脚。 8. 所有星盆工作台的靠墙侧有 150 mm 高度的防溅挡板，与墙接触处要密封。 9. 所有星盆配置水龙头，排水管。
六、二次更衣间		
1	洗手星	1. 参考尺寸：长*宽*高（500mm*450mm*600mm） 2. 材质：SUS304 不锈钢 3. 星盆为全部不锈钢结构，满足卫生和清洁要求。 4. 星盆及槽体采用不锈钢板制造，厚度≥1.2mm 5. 面板向内折边成 U 形，高度为 30~40 mm，折边处平整光滑，面板的刃口倒成圆角，没有毛刺，折边内外部容易进行卫生清洁。 6. 所有星盆都安装补强撑，承受 1500KG/M ² 的平均载荷不变形。星盆兜厚度≥1.2 mm 不锈钢。 7. 支架应采用不锈钢管壁厚≥1.2 mm，横管直径 25 mm 的圆形不锈钢管焊接成型，竖管直径 38 mm 的圆形不锈钢管，所有脚管都安装不锈钢子弹形底端可调脚。 8. 所有星盆工作台的靠墙侧有 150 mm 高度的防溅挡板，与墙接触处要密封。 9. 所有星盆配置水龙头，排水管。
七、分餐间		
1	单星盆水池（含龙头）	1. 参考尺寸：长*宽*高（700mm*700mm*800mm+150） 2. 材质：SUS304 不锈钢

		3. 星盆为全部不锈钢结构，满足卫生和清洁要求。 4. 星盆及槽体采用不锈钢板制造，厚度$\geq 1.2\text{mm}$ 5. 面板向内折边成 U 形，高度为 30~40 mm，折边处平整光滑，面板的刃口倒成圆角，没有毛刺，折边内外部容易进行卫生清洁。 6. 所有星盆都安装补强撑，承受 1500KG/M² 的平均载荷不变形。星盆兜厚度$\geq 1.2\text{mm}$ 不锈钢。 7. 支架应采用不锈钢管壁厚$\geq 1.2\text{mm}$，横管直径 25mm 的圆形不锈钢管焊接成型，竖管直径 38mm 的圆形不锈钢管，所有脚管都安装不锈钢子弹形底端可调脚。 8. 所有星盆工作台的靠墙侧有 150mm 高度的防溅挡板，与墙接触处要密封。 9. 所有星盆配置水龙头，排水管。
2	保温箱	1. 容量：$\geq 60\text{L}$ 2. 温度：6 小时左右（恒温） 3. 冷藏：48 小时左右（加冰袋）
3	紫外线消毒灯	1. 参考尺寸：长*宽*高（920mm*130mm*80mm） 2. 电压：220V 3. 功率：0.03kw 4. 使用面积约 30 m² 5. 用于室内杀菌消毒。
4	留样柜	1. 参考尺寸：长*宽*高（600mm*580mm*1950mm） 2. 电压：220V 3. 功率：0.6KW 4. 温度：0~8℃ 5. 容积：$\geq 288\text{L}$ 6. 制冷方式：直冷
5	平板工作台	1. 参考尺寸：长*宽*高（1600mm*800mm*800mm） 2. 材质：SUS304 不锈钢板 3. 板厚$\geq 1.0\text{mm}$。
八、洗消间		
1	洗地龙头	1. 参考尺寸：长*宽*高（215mm*535mm*530mm） 2. 开放式洗地龙头、碳钢主体，表面环氧喷涂处理（黑色） 3. 固定侧支架钢板厚度$\geq 5\text{mm}$，黄铜进水主体 4. ≥ 10.7 米重工无痕三层液压钢丝管（黑色）、与主体接口为金属连接件、耐温 85 度以上 5. 黄铜铸造枪式喷头、前置扳机、配有橡胶保护套水压可调。（配置一把喷头） 6. 进水接口为标准 1/2" 外螺纹
2	双星工作台	1. 参考尺寸：长*宽*高：（1800mm*800mm*800mm+150mm）

	(左星含龙头)	2. 材质: SUS304 不锈钢 3. 星盆为全部不锈钢结构, 满足卫生和清洁要求。 4. 星盆及槽体采用不锈钢板制造, 厚度$\geq 1.2\text{mm}$ 5. 面板向内折边成 U 形, 高度为 30~40 mm, 折边处平整光滑, 面板的刃口倒成圆角, 没有毛刺, 折边内外部容易进行卫生清洁。 6. 所有星盆都安装补强撑, 承受 1500KG/M² 的平均载荷不变形。星盆兜厚度$\geq 1.2\text{mm}$ 不锈钢。 7. 支架应采用不锈钢管壁厚$\geq 1.2\text{mm}$ 横管直径 25 mm 的圆形不锈钢管焊接成型, 竖管直径 38mm 的圆形不锈钢管, 所有脚管都安装不锈钢子弹形底端可调脚。 8. 所有星盆工作台的靠墙侧有 150 mm 高度的防溅挡板, 与墙接触处要密封。 9. 所有星盆配置水龙头, 排水管。
3	热风循环消毒保洁柜	1. 参考尺寸: 长*宽*高 (1160mm*500mm*1780mm) 2. 电压: 220V 3. 功率: 1.22KW 4. 容量: $\geq 800\text{L}$ 5. 温度范围: 0-75℃ 6. 消毒时长: $\geq 30\text{min}$ 7. 层数: 四层 8. 功能 1) 中温热风循环, 内外不锈钢带磁箱体; 2) 臭氧立体消毒+石英管加热; 3) 设有符合人体工程学修长把手; 4) 全不锈钢层架; 5) 设有定时器功能。
4	灭蝇灯	1. 参考尺寸: 长*宽*高 (660mm*128mm*380mm); 2. 功率约: 8w, 诱虫灯管: 4W*2; 3. 电压: 220v; 4. 有效面积约: 90-120 平方;
5	保温箱	1. 容量: $\geq 60\text{L}$ 2. 温度: 6 小时左右 (恒温) 3. 冷藏: 48 小时左右 (加冰袋)
6	提拉式洗碗机	1. 参考尺寸: 长*宽*高 (735mm*790mm*1470mm) 2. 洗涤能力 40-60 (小时/框) 3. 最大洗涤高度 420MM 4. 洗涤加热功率 3KW 5. 喷淋加热功率 12KW 6. 清洗水泵功率 0.75KW 7. 耗电量: $\leq 15.8\text{kw}$

		8. 耗水量：≤2.5L/框 9. 水箱容积：≥26L 10. 餐具框参考尺寸 500mm*500mm
九、入口前室及空调设备		
1	挡鼠板	1. 参考尺寸：长*宽*高（1600mm*25mm*500mm） 2. 材质：SUS304 不锈钢 3. 板厚≥0.6mm。
2	灭蝇灯	1. 参考尺寸：长*宽*高（660mm*128mm*380mm）； 2. 功率约：8w，诱虫灯管：4W*2； 3. 电压：220v； 4. 有效面积约：90-120 平方；
十、监控		
1	监控	1. 最大图像尺寸：2560*1440 分辨率 2. 高清约 400w 像素 3. 镜头约 2.8mm 4. 明厨亮灶防油污 5. 支持萤石平台接入 6. 支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 数字降噪，120 dB 宽动态 7. 支持最大 256 GB MicroSD/MicroSDHC/MicroSDXC 卡本地存储 8. 1 个内置麦克风 9. 1 路报警输入，1 路报警输出（报警输出最大支持 DC12 V，30 mA），1 路音频输入，1 路音频输出（-S 型号支持） 10. 支持 Smart 侦测：场景变更侦测，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离开区域侦测，物品遗留侦测，物品拿取侦测，徘徊侦测，停车侦测，人员聚集侦测，快速移动侦测，音频异常侦测，音频抖升侦测，音频抖降侦测
2	录像机	1. 参考尺寸：长*宽*高（385mm*315mm*52mm） 2. 视频接入路数 16 3. 网络输入/输出带宽 160Mbps/80Mbps 4. 视频输出 1 路 HDMI 1 路 VGA 5. 盘位 2 个 SATA 接口 6. 网络接口 16 个，RJ45 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7. POE 接口 16，RJ45 10M/1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8. 电压：220V 9. 功率：280W
3	智能监控系统	AI 厨房内部摄像头监控系统，可实时监控厨房内部情况，确保食品安全和 作规范。 系统具备以下功能：

		1. 实时监控：实时显示厨房内部情况，包括厨师操作、食材处理、设备运行等。 2. 异常检测：通过 AI 算法，自动识别厨房内的异常情况，如火灾、人员跌倒、设备故障等，并及时报警。 3. 数据分析：对厨房内部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如食材消耗、设备运行时间、人员操作习惯等，为管理者提供决策依据。 4. 视频回放：支持历史视频回放，方便查询和追溯。 5. 远程控制：支持远程控制摄像头，调整监控范围和角度。 6. 数据加密：保障监控数据的安全性，防止数据泄露。 7. 智能识别：通过 AI 技术，实现菜品识别、人员识别等功能，提高监控效率。 8. 集成其他系统：可与厨房管理系统、安全管理系统等集成，实现数据共享和联动。 9. 视频监控：实时监控厨房环境，当系统检测到异常情况时，自动录像并保存，便于事后分析。
十一、软件系统		
1	AI 智能烹饪排产系统	1. 数据处理模块：负责数据的收集、清洗、存储和管理。 2. 模型训练模块：利用算法对数据进行训练，生成可用的模型。 3. 模型评估模块：对训练好的模型进行性能评估，确保其准确性和效率。 4. 模型部署模块：将训练好的模型部署到实际应用中，实现功能。 5. 用户接口模块：为用户提供交互界面，便于操作和使用 AI 系统。 6. 安全与隐私保护模块：确保数据安全和用户隐私不被泄露。 7. 系统监控与维护模块：监控系统运行状态，及时进行维护和更新。
2	智能调度控制系统	
3	智能厨房运营商后台管理系统	
4	菜品研发	

2.2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2.2.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投标人所投产品由中小企业制造的，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有关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也可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通过“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自助查询企业类型。

2.2.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微型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

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示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2.4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2.5 鼓励节能、环保政策：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2.2.6 正版软件：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执行。

2.2.7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执行。

2.2.8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执行。

2.2.9 采购需求标准

2.2.9.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执行。

2.2.9.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依据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执行。

2.3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制定相应的方案及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供货方案

- (2) 安装、调试方案
- (3) 售后服务方案
- (4) 项目人员配备方案

3. 验收标准

- 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检验。
- 2) 货物运抵现场安装调试，待试运行无故障，自行验收通过后，采购人应组织联合验收，根据实际情况完成验收。

注：

- 1、★号指标（如有）为必须满足指标，否则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2、#号指标（如有）为重要指标，不满足将视为技术性能存在较大偏离。
- 3、投标人数量的认定：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技术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技术指标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如仍不能确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标注“▲”符号的货物为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1）条规定处理。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教育系统设备采购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年 月 日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要求提供的货物与项目的要求一致。遇特殊原因需要更换产品的，如产品停产，需要更换产品或型号，乙方应通知甲方，在保证更换产品的功能完全满足或超出停产产品的要求，并出具相关产品停产证明后，经甲方同意，可以进行替换。但没有特殊情况，乙方应保证所提供产品与投标项目产品相一致。

货物明细单见附件（货物分项明细报价表）：每一部分的具体货物名称、数量、单位、规格要求、性能指标均应与文件中相一致。

二、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大写_____元整（小写 ¥_____）

三、付款方式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后，由门头沟区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一次付清全部货款。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可报销的发票原件、复印件及相关付款手续，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五、质量保证

（一）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二）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使用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三）本协议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最终检验合格后两年。

六、售后服务

乙方除提供货物外，还应提供设备原厂附带的完整的技术资料。如：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备件清单、售后服务承诺等。

七、检验

（一）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检验。

（二）货物运抵现场安装调试，待试运行无故障，自行验收通过后，甲方应组织联合验收，根据实际情况完成验收。

八、索赔

（一）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五（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有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二）根据合同第 5 条和第 7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检验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协议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方与乙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

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日内，乙方未做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日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第八.（二）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乙方开具的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九、迟延交货

（一）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二）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十、违约赔偿

除合同第 11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十一、不可抗力

（一）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

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二）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 2 日内，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三）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一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一）甲方、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端，如经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门头沟区法院进行诉讼。

（二）在争议解决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协议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三、违约责任

（一）如乙方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给使用单位造成经济损失，需照价赔偿；如乙方供货时间迟延，导致甲方不能正常工作的，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二）甲方无正当理由阻碍采购项目执行的，供应商可以向门头沟区政府采购办公室提出申诉。

（三）如乙方提供的货物出现严重的质量问题，或者用伪劣产品替代优质产品，甲方可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额的 30%支付违约金和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在媒体上予以曝光。

十四、协议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教委备份二份，招标代理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五、其他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六、附件

1. 设备清单
2. 售后服务承诺
3. 验收标准
4. 中标通知书
5. 补充说明

甲方：

乙方：

名称：（印章）

名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附件：补充说明

经双方友好协商，就原合同的未尽事宜达成如下补充：

针对甲方所购买的设备种类，乙方需自行联系检测机构免费为甲方进行相关设备检测，以证明产品符合国家生产标准。

1. 甲方采购食堂排烟类相关设备：如设备涉及到食堂排烟，乙方需在设备安装完毕后提供符合《DB11/1488-2018》标准的油烟检测报告；如学校有噪音检测需求，乙方需配合甲方一并出具符合北京市地方标准的噪音检测报告。

2. 甲方采购饮水类相关设备：乙方在完成饮水设备的安装后需提供符合《GB 5749》要求的所安装设备的出水口水质检测报告。

3. 甲方采购学生、幼儿家具类相关设备：乙方需提供符合北京市地方标准的空气检测报告。

本补充说明生效后，即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补充说明中明确所做的修改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如果本说明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则以本说明为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实质性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1.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招信天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
标中若获得中标资格（项目编号：_____），我们
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电汇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由我们交纳的招标代理
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业绩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时间	备注

注：后附合同复印件

9 政策功能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和规格	品牌	制造商名称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后附所投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电子件。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